

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

坛环开审(2017)78号

关于对常州市金坛华祥橡塑五金厂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生产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常州市金坛华祥橡塑五金厂:

你单位《新建精密零部件加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,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、结论和建议,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(金坛经济开发区水北工业园区复兴路南、新春路西)建设。该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,新建生产车间及辅助工程,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显微镜转换器部件80000套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具体要求如下:

1.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,有相关人员负责环保工作,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。

2. 按《报告表》的建议和和要求,有效落实“年产300件橡胶件、200件塑料件、100件五金零配件加工项目”三同时要求,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,提升环境管理水平。

3. 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产品种类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规模进行生产,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及酸洗、喷漆金属表面处理等工艺的生产活动。

4.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,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,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,规范操作程序,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减少施工期间的噪声、固废、废水、废气等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。

5. 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产生,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水体,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2005)中“旱作标准”后综合

利用；建设项目厂区一旦具备污水接管条件，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6. 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。废气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。

7.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并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、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影响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区标准。

8. 按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“零排放”，并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。

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材料外售综合利用；废机油(HW08)、废切削液(HW09)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、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9. 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，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使用，不得建设居民住宅、文教、卫生等敏感目标。

10.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[97]122号)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。该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间，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五、该项目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批；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、南京科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